

合約範本僅供參考主  
辦機關保留修改權  
利。

計畫編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補助合約書暨計畫申請書(聯盟型)

計畫名稱： ○○○○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公司全銜)

學研機構：○○○(學研全銜)

學研機構：○○○(學研全銜)

中華民國 ○○年○○月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補助合約書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乙方：(申請機構)

丙方：(學研機構)

丁方：(學研機構)

(甲方得依參與合作之學研機構家數，增刪簽約對象)

緣甲方補助乙、丙方、丁方共同合作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編號：○○○○)，茲經各方協議，訂立本合約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 第一條 合約文件

一、合約文件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本合約書、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經費核定清單。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實施要點)。
- (四)申請書及其附件。
- (五)申請須知。
-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管考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管考作業手冊)。

二、前款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或參考。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合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本計畫實施要點之內容優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

但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本計畫實施要點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本計畫實施要點如允許廠商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核時接受者，以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第二條 其他企業之責任歸屬**

一、本期計畫由申請書所列之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共同執行，乙方為各其他企業依其訂立之合作協議書所推派之申請機構。乙方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對全體其他企業負監督責任，其他企業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書約定者，亦視為乙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書約定。

二、乙方就執行期間內，參與本期計畫之其他企業如遇有結束營業、清算、合併、分割、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被接受管理者，應即檢討本計畫申請書內之工作內容，敘明解決方案，依本合約相關規定，函報甲方審查。

## **第三條 計畫執行期間**

一、本期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申請一年期計畫者，本期計畫之執行期間即為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申請二年期計畫者，則應採逐年簽訂合約書辦理，本期計畫之執行期間為前款所定期間，他期計畫以另簽訂合約書方式辦理。第二年期計畫應經甲方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第二年期計畫審查通過後，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三、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如有延長之必要，得統一由乙方於本期計畫之執行期間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徵得同意後延長之；本期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延長以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丙方及丁方為執行本期計畫延長期間所支用之各項費用，應由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各自負擔，不另予補助且不列入當期結案決算經費。

## **第四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 一、本期計畫之補助經費總金額共計新臺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由甲方補助乙方  
(含其他企業)新臺幣(下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丙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丁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各期計畫核定之詳細項目及金額以經  
費核定清單為準。
- 二、乙方或其他企業就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限人事費、消耗性  
器材及原材料費、認證及驗證費與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  
租金等費用)，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執行本計畫  
需要者，應由乙方統一彙整事先報經甲方同意增列，其所需  
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甲方不另予補助。
- 三、乙方或其他企業就任一補助項目經費如確為執行本期計畫  
需要，須與其他補助項目互相流用時，應由乙方統一彙整事  
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徵得同意後流用之，其申請之  
流用數合計不得超過該方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 四、丙方或丁方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所列補助項目或經  
費調整情事，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另予補助。

##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 一、第一款

- (一)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十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  
乙方應檢具收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之補助經  
費以甲方核定補助之經費核定清單所載本期計畫乙方及  
其他企業各別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由甲方查  
核後統一撥付予乙方。
- (二)丙方及丁方應於簽約手續完成後，分別檢具收據或發票  
向甲方請領本期計畫該方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  
方於收訖收據或發票後分別撥付予丙方及丁方。

### 二、第二款

- (一)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十一條完成驗收審核通過後，  
乙方應檢具收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補助經費

與第一期款總和，不得超過甲方核定補助之經費核定清單所載本期計畫乙方及其他企業之各別補助經費，由甲方查核後統一撥付予乙方。

(二)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十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丙方及丁方應分別檢具收據或發票向甲方請領本期計畫該方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收據或發票後分別撥付予丙方及丁方。

(三)丙方及丁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合計不得低於本期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乙方(含其他企業)所請領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甲方所核定之經費核定清單為限；乙方(含其他企業)自籌款(包括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結案決算之各公司本期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研究費)應不低於本期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如乙方(含其他企業)自籌款比例不合本款約定者，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應按比例調整之。

三、本期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含其他企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倘本期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期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四、本合約第四條所載乙方(含其他企業)之補助經費，由乙方代表本期計畫全體其他企業受領，悉由甲方統一撥付予乙方後，乙方按經費核定清單所載本期計畫金額，分撥付予各其他企業，並於甲方撥款通知函文到三十日內，將分撥予各其他企業之付款憑證正本及領款收據正本，函送甲方備查。

五、甲方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變更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不得異議。

## **第六條 經費結報及資料保存**

一、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於經費結報時，應分別依下列時間與結報相關文件，按時間之先後順序分類裝訂成冊。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之支用單據，應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負責人、機關(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人事、主辦會計或財務、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主持人等）蓋章。

(一)乙方(含其他企業)：

1. 本期計畫執行至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應檢附所請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自籌款支用單據影本以及支用明細表。
2. 本期計畫執行至第十二個月之二十日內，應檢附決算表。
3. 本期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所請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自籌款支用單據影本以及支用明細表。

(二)丙方或丁方如屬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者：

1. 本期計畫執行至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應檢附收支報告表以及支用明細表。
2. 本期計畫執行至第十二個月之二十日內，應檢附收支報告表以及支用明細表。

(三)丙方或丁方如屬法人或團體者：

1. 本期計畫執行至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應檢附所請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收支報告表以及支用明細表。
2. 本期計畫執行至第十二個月之二十日內，應檢附收支報告表以及支用明細表。
3. 本期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所請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

二、如經甲方查核單據，有違反本計畫管考暨經費結報作業手冊規定者，甲方將予以剔除該筆款項，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三十日內將剔除款繳回甲方。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管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經甲方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完成結報，並檢還受補助機構者，其支用單據、帳簿、收支報告表及其他計

畫相關資料，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商業會計法、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會計制度等妥善保存，並應遵循甲方所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園區研發補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甲方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隨時抽查，必要時可調閱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上述留存受補助機構之補助款支用單據，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有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一款各類資料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就該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五、補助經費於本期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或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提送之支用單據及清單經甲方查核後，甲方已撥付予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之費用逾結報之支用單據金額時，差額應予繳回，且不受本合約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
- 六、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 七、丙方或丁方如屬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另丙方或丁方如屬法人或團體，以及乙方(含其他企業)在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如甲方發現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得追回該筆補助款；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八、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對補助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丙方及丁方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通知甲方。

十、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相關審計單位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 **第七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本計畫內容應以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所提出之計畫申請書為準。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若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統一由乙方提出有關資料述明理由，並徵得甲方審核同意後為之。惟計畫執行已逾本期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 **第八條 其他企業之變更**

- 一、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如經檢討確有變更其他企業之需要者，應事先與該其他企業就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等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以書面約定並敘明理由，函送甲方審核同意後為之。
- 二、前款其他企業終止合約書者，嗣後該其他企業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該其他企業尚未辦理完成之計畫內容，由承接該公司工作項目之其他企業或乙方接續執行，甲方僅就未撥付之補助經費依本合約規定撥付，不另增加補助金額，不足部分由乙方(含其他企業)以自籌款支應。

### **第九條 計畫總主持人、主持人及研究人員之特別約定事項暨異動之處理**

- 一、計畫總主持人應由乙方在職人員擔任，其他企業之計畫主持人則應由各該公司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執行期間。
- 二、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含其他企業)主持人、研究人員、丙方主持人及丁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如有異動情形，



應以書面向甲方備查；丙方或丁方研究人員之約用及異動，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丙方或丁方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儘速函報甲方辦理：

(一)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須辦理計畫終止、解除或更換主持人。

(二)調任至其他學研機構，且仍具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甲方申請將計畫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並經甲方同意後，簽署移轉協議書辦理移轉。

#### **第十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一、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一)期中報告

乙方(含其他企業)應自本計畫開始執行日起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填報該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經費使用情形等應備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二)期中查訪

甲方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組織訪問小組前往查核本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帳冊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應予配合。前揭查訪會議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二、甲方依前款查證結果，如發現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有自始未執行本計畫、停止執行本計畫之情事或認為有進度嚴重落後等其他重大情事時，得限期通知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前揭通知限期改善期限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

##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 一、乙方應於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彙整其他企業、丙方以及丁方之研究成果報告與精簡報告(含佐證資料及相關電子檔)，連同本合約第六條第一款各類應備資料，送甲方審核驗收。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對上述之成果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營業秘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與技術移轉內容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得不列入成果報告及精簡報告，但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甲方得公開精簡報告，成果報告與佐證資料則不予公開。
- 二、申請二年期計畫者，乙方應於第一年期計畫執行至第八個月之三十日內，提出第二年期計畫申請書、第一年期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送甲方辦理第二年期計畫審查，倘屆期未提出申請者，甲方應不予受理；或經甲方審查未通過第二年期計畫者，則不予辦理第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另如已完成第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其第一年期計畫經甲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甲方應即終止或解除第二年期計畫合約書。
- 三、甲方得派員會同專家辦理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前揭驗收會議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 四、甲方依前款驗收結果，如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成原訂目標，得限期通知改善，並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如屆期仍未改善，而有產品技術規格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或執行成效不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但經評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甲方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補助經費，且不受本合約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
- 五、乙方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彙整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並配合甲方進行研發成果及計畫之推廣。甲方必要時於期滿後，

仍得要求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提供或更新後期成效相關資料，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一、本期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 本期計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含其他企業)所有。
  - ☐ 本期計畫研發成果由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 二、甲方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 三、乙方(含其他企業)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含其他企業)之事由而違反本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四、本計畫研發成果，由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甲方得查核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及相關事宜，並列為甲方獎補助審查指標。如經甲方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甲方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 五、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上述規定，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可歸責於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之事由，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 六、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

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七、丙方或丁方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甲方；乙方(含其他企業)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得免繳之。

八、丙方或丁方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主持人及乙方(含其他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乙方函報甲方同意後辦理。

九、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之名稱、局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十、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十一、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對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除另有約定外，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一、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其法律責任概由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自行擔負。

二、若因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任一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含其他企業)、丙

方及丁方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執行本計畫及經費使用，經甲方查核，如有違反本合約第六條第十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一條第四款、或違反本合約其他約定、本計畫實施要點之重大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丁方或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審議，依本合約及本計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合約之終止**

一、本合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 (一)經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合約者。
- (二)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任一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書約定；或經甲方依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七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二款後段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約定終止本合約者。
- (三)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任一方有結束營業、清算、合併、分割、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被接管者，或乙方經廢止、撤銷投資核准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四)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合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五)本計畫補助經費若因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年度預算被刪除等)，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甲方得終止合約、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不得異議，且不得對甲方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仍可依本款第一目提出終止合約之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終止合約事宜。

- (六)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合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合約。

## 二、本合約終止之處理方式

- (一)因前款第一目、第五目之事由致合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協議之。

- (二)因前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任一方之事由，經甲方召開審核小組會議確認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始未執行本計畫者，甲方應停止撥付未撥付款項，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2. 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第一期款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第一期款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退還甲方，已執行之款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乙方(含其他企業)由乙方負代表全體其他企業賠償責任，或可歸責丙方或丁方之一者，則應由該方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均有可歸責事由，則應由乙方、丙方及丁方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因前款第六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時，乙方及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及丙方應退還甲方。

- (四)因本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約定致乙方(含其他企業)、

丙方或丁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有調整情事時，不受本合約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

(五)本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已執行部分，由甲方依乙方及丙方各別查核點執行率認定，未達查核點執行率為未執行部分。

三、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任一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另一方不得異議。

## 第十六條 合約之解除

一、本合約書之解除事由如下：

(一)有本合約前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事，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二)本期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有重複向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期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超過百分之一百。

(三)計畫申請書、期中報告、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及其附件，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

(四)有本合約第六條第十款、第十二條第五款、第十三條第一款之情事者。

(五)違反法令規定、本合約書約定、申請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者。

(六)申請二年期計畫，其第一年期合約經甲方解除者。

二、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任一方有前款各目之事由，經甲方查證屬實後得解除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第十七條 保密及其他義務

一、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計畫如經甲方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

時，乙方(含其他企業)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三、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應確保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二款約定，如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之執行人員違反約定，應與違約人員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本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與丁方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五、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於執行計畫期間，應遵守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倘有違反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處以終止或解除合約辦理。倘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有違反前開情事，且違法期間涉及本計畫執行期間者，仍應繳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六、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就前款違法情形應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一個月內通知甲方，未為通知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七、乙方(含其他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來臺陸資名錄)，倘有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第十八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任何一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 **第十九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一、除本合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或聯絡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



二方，否則其他二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第二十條 合約補充及修改**

- 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計畫實施要點、管考作業手冊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合約意義不明或衝突、或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三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合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三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三、本合約書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合約書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 四、本合約之任一條變更申請事由，乙方、丙方或丁方應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向甲方申請。逾執行期間申請者，則不予受理。

## **第二十一條 準據法**

本合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合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第二十二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合約及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當事人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三條 其他**

- 一、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第六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五款、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十六條第一款各目、第十七條第六款之情事時，或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甲方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受理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二、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三、本合約自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期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
- 四、本合約書乙式十份，正本四份、副本六份，正本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一份由其他企業共同執用，其餘五份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甲 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

地 址：(300091)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乙 方： (蓋章)

負責人：

地 址：

丙 方： (蓋章)

代表人：

地 址：

丁 方： (蓋章)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